附件4

2022年度中共巨鹿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

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巨财〔2023〕17号)文件通知要求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，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并梳理汇总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经过梳理汇总，我部门2022年预算调整数为1024621.57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并梳理汇总，对资料进行审核、分析，认真完成了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实现目标如下：

1.确保全县网络宣传工作正常运行，保障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及网络信息监管运转；

2.统筹协调全县互联网舆论引导工作，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的绩效目标设定，就质量情况总体来说，绩效目标的设定比较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还算全面完整，绩效标准比较科学合理、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1. 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队伍建设。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、制度，加强业务知识培训，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，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要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，培育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队伍，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。
2. 严格执行预算。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，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设置支出科目，规范财务核算，完整披露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建立部门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。年度预算编制后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，掌握预算执行进度，把握年度预算控制率，把绩效评价作为部门的日常工作。

中共巨鹿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